



医院穿刺抽积液时导丝落入男童胸腔

3 月 26 日，户先生接到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电话告知，经过反复协商，医院针对微创介入手术失误导致导丝落入患者胸腔的问题，愿意将赔偿金额从 19416 元增加至 23000 元。

去年 12 月 27 日，户先生 7 岁的儿子在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穿刺抽取胸腔积液时，引流导丝落入胸腔，局部麻醉手术升级为全麻手术。医患双方针对手术费用、赔偿情况出现争议，户先生向卫健部门进行了投诉。

26 日晚，院方回复记者称，该事件尚在调解中。

7 岁男童穿刺抽液时导丝落入胸腔 局麻手术临时升级成全麻手术

户先生介绍，他 7 岁的儿子去年 11 月确诊肝恶性肿瘤，之后进入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治疗。2024 年 12 月 27 日，孩子因为胸腔积液严重，医院决定采取微创介入手术用导丝将积液引流出来。当天下午 2 点半，手术开始后，引流用的导丝不慎落入孩子胸腔，半麻醉的微创手术不得不升级成全麻开胸手术。双方因手术过错、治疗费用及赔偿问题出现争议，户先生由此向卫健委进行了投诉，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了调查和调解。

户先生回忆，手术当天，医生告知这是一个局部麻醉的手术，在血液科处置室进行，半小时可以结束。“结果持续了一个小时还没完，我看到医生、护士不断进出治疗室，孩子在里边哭喊声很大。我就拦住医生询问怎么了，医生说导丝掉进胸腔了，导丝大概 20 厘米。”

户先生提供的视频显示，一间挂着“正在骨穿”牌子的房间内，

有小孩哭声传出；一名医护人员向户先生夫妻俩解释，正在与其他科室专家商讨，看是通过原来的伤口将导丝捞出来，还是通过手术方式将导丝取出。户先生在视频中表示，孩子因为治疗过程中已经多次手术，担心身体扛不住，希望尽量不手术。

户先生介绍，医生们的商讨一直持续到下午 5 点，孩子一直在血液科处置室内，医生一直没确定最终方案。“当天是周五，三个科室主任约谈我，告诉我说导丝是软体的，判断短时间对孩子伤害不大，计划下周一再处置。他们解释说，计划从原来的伤口将导丝抓取出来，但如果失败的话要进行大手术将胸腔打开，这种大手术需要血液，医院血液储存不够。”

户先生担心孩子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出现意外，坚持要求当天手术取出导丝。“7 点多，医生通知我可以安排手术，将孩子从血液科处置室转到手术室。直到晚上 9 点，完成全麻手术用介入方式将导丝取出。”

户先生提供的《医生与家长谈话记录》中载明，患儿肝脏术区积液逐渐增多，目前预估大于 1000 毫升，为减少创伤需进行穿刺抽液引流，穿刺操作过程中出现导丝脱落，经 X 线检查确认导丝位于积液腔内，位置相对固定，周围组织损伤风险相对低。

关于如何取出导丝并完成积液引流，经过多科讨论，提供介入探查取出或者开腹手术取出两种方式。介入取出的方式创伤小、恢复快，但如果取出失败或者出现危及生命的并发症，需紧急进行开腹手术。开腹手术创伤大、出血可能性大并存在术后感染风险。

医院愿为导丝滑落赔偿 2

万余元 患儿家属表示将起诉解决

户先生说，这次手术花费一万余元。“孩子受了罪，多花的钱还算在治疗费里，我不服。找医院交涉，医院认为我签订了风险告知书，知晓其中风险。我们可以承担正常的手术风险，而导丝滑入胸腔是手术失误，不该由我们承担。”

户先生提供的与院方电话录音中，医院表示愿意赔偿 2 万元，其中包括从胸腔取出导丝的手术费用。户先生认为，这笔一万多元手术费用是因为医院过错导致，不能算在赔偿之内。双方未达成共识。

户先生向北京市卫健委投诉后，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过调查和调解，在 3 月 17 日告知户先生，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愿意总计赔偿 19416 元，户先生表示拒绝。3 月 26 日，调解委员会电话告知户先生，赔偿金额增加至 23000 元。

电话录音中，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表示，院方愿意承担手术失败造成的责任，但户先生提出的精神损失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累计 10 万元，院方无法接受，“根据以往类似情况的调解，这应该还是比较有利的赔偿额度了。如果调解失败，你可以走司法途径起诉解决。”

26 日下午，记者拨打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电话无人接听。

26 日晚，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时确实因导丝滑落进行了后续手术，通过介入方式将导丝取出。“目前科室反馈，调解还未结束，我们愿意继续调解。”

户先生表示，将准备进行司法途径解决纠纷。

官方喊话原财政局长投案自首，当地纪委回应

3 月 26 日，据安阳市殷都区纪委消息，殷都区监察委员会案件调查组发布关于敦促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原局长路庆峰及密切关系人王鑫、井和宁投案自首的通告。

通告称，为依法惩治职务犯罪，落实相关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逃人员路庆峰自即日起，向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组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路庆峰密切关系人王鑫、井和宁因涉嫌窝藏犯罪，已由公安机关网上追逃。王鑫、井和宁能够主动到案，且协助抓捕路庆峰到案，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窝藏、包庇、资助在逃人员路庆峰及其密切关系人王鑫、井和宁；帮助在逃人员路庆峰及其密切关系人王鑫、井和宁毁灭、伪造证据，掩饰、隐瞒、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向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主动如实说明窝藏、包庇、资助路庆峰等行为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通告提到，提供在逃人员路庆峰藏匿线索，经查证属实的，依法对举报人给予 5000 元奖励。协助抓捕在逃人员路庆峰到案的，经查证属实，依法对协助抓捕人给予 20000 元奖励。提供在逃人员王鑫、井和宁藏匿线索，经查证属实的，依法对举报人给予 2000 元奖励。

3 月 27 日上午，大皖新闻记者联系了安阳市殷都区纪委。据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目前案件还在调查当中，处于保密阶段，具体细节暂时不能对外透露，如果有进展，会及时公布。

12 岁女孩被强奸案办案民警被控渎职，检察院：不构成犯罪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12 岁女孩被强奸案有新进展。2024 年 10 月，女孩叔叔武飞（化名）通过刑事自诉渠道向检察院控告公安机关负责该案的相关办案人员犯渎职罪。新京报记者从武飞处获悉，3 月 21 日，临夏州人民检察院出具不立案通知书，认为被告人不构成犯罪，不予立案。

2021 年 7 月，临夏 12 岁女孩小慧（化名）被三人强奸。2023 年 6 月，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4 名被告人犯强奸罪，刑期六年到十五年不等，共赔偿小慧精神抚慰金、医药费等 12.6 万元。

新京报此前报道，在强奸案刑事附带民事一审判决下达两个月后，小慧起诉了涉案的 3 家宾馆，每家索赔 35 万元。2024 年 5 月 27 日，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3 家宾馆未按规定进行旅客信息登记，致使原告顺利入住被告公寓，受到侵害，各自向原告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及精神损害赔偿金 5000 元。

武飞告诉新京报记者，2021 年 8 月，小慧亲属在发现其被强奸后报案，临夏市公安局就小慧被强奸一案出具不予立案通知，称“经审查认为无犯罪事实发生”。此后，武飞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他继续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2022 年初，公安机关重新对该案立案侦查，后案件被移交至检察院。2022 年 4 月，武飞被告知，检察院对两名嫌疑人不予批捕，嫌疑人被取保候审。武飞不服结果，向有关部门举报。2023 年 4 月，临夏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小慧被 4 名成年男子强奸一案。

该案一审审判长、临夏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琰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2022 年 5 月，临夏州市检察、公安机关 12 名履职不到位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被问责处理，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8 人（同时组织处理 2 人）、调离公安系统等组织处理 6 人。

上海一区财政局长主任科员被妻子举报出轨副科长，当地纪委回应

3 月 27 日，上海嘉定。一则“财政局副科长出轨主任科员”的举报信在网络热传。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告诉《正在新闻》，“我们知道（这

个事情），我们目前在处理当中。”

被举报当事人上海嘉定区财政局主任科员赵某回应《正在新闻》，（相关举报内容）不属实，有问题可以直接问纪委。

上海市嘉定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告诉《正在新闻》，已经收到相关举报了，正在调查处理中。